**四川农业大学玉米研究所评奖评优实施细则**

为了促进玉米研究所更好地发展，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把自己塑造成为具有创新精神的优秀复合型人才，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特制定此评优细则，以表彰在学习和工作上表现突出的优秀毕业生、优秀研究生和优秀学生干部。

### 一、参评要求

参评研究生应是研究生阶段在校学习一年以上，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校纪校规，未受纪律处分和通报批评。每位同学每年只能在“优秀毕业生”“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中申请参评一项奖励。具体奖项申请基本要求为：

（一）优秀毕业生和优秀研究生的评选

1.具有优良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校规校纪，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2.身体及心理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较强的责任心及团结协作精神，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3.学习勤奋，基础理论扎实，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科研能力。学位课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不含学位英语，没有补考现象），单科成绩不低于75分，学位英语成绩75分以上或国家英语六级考试达425分以上。

4.发表文章者优先：在重要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或在SCI、SSCI、EI、ISTP收录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参评论文必须是以排名第一作者身份和四川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导师为通讯作者发表的。

5.同等条件下，获得各种校级以上荣誉称号、奖励者优先。

（二）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包括优秀主干，优秀干事）

1、关心集体，热心帮助同学，集体荣誉感强，具有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秀，积极组织、参与各项活动，工作成绩突出；

2、在所研究生会、学生党支部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届；

3、平均成绩不低于75分，学位英语合格；

4、支委及研会例会无故迟到或缺席不超过1次，参加所内活动次数不低于3次，任职期间对工作认真负责，思想健康向上；

5、积极协助部长和研究生会负责人完成部门事务，团结干事，有较强的执行力和协作力；

6、同等条件下，获得各种校级以上荣誉称号、奖励或发表文章者优先。

（三）优秀支委及研会部门评选

1、部门成员集体荣誉感强，具有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学习态度端正，表率作用好，工作成绩突出（可参照部门存档情况评定）；

2、支委及研会例会无故迟到或缺席人次不超过3次，各个部门召开内部会议次数不低于8次，缺勤总人次不低于5次。各成员任职期间对工作认真负责，思想健康向上；

3、能较好地完成部门日常工作的同时，积极协助所内各项活动的开展。

### 二、名额分配：

优秀研究生、优秀毕业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的名额与校级一致。 优秀干事：8名

优秀研究生会部门：2个

### 三、奖励名称及标准

优秀研究生干部：证书及300 元/生

优秀研究生：证书及300 元/生

优秀毕业生：证书及300元/生

优秀研会干事：证书及奖品

优秀研会部门：证书及奖品

### 四、程序及时间安排

评优工作与校级同步，每年9月—10月进行。若获得校级奖励，原则上不重复参评院（所）级奖励。本人只需提交校级评奖申请书，申请材料须报纸质和电子档，所有证书、成绩单及发表文章均需复印件，经资格审查，先进行校级评选后，再进行院（所）级评选，获奖结果（名单）公示3天。

注：1、凡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取消已获荣誉，未获奖者一年内取消评奖资格；

2、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玉米研究所负责解释。

四川农业大学玉米所

二○一四年五月